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长安先生、程文明先生、周荷芳女士3名成员组成，并由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李长安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及人员结构、成员任职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七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出席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	主要议案	决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2025年2月10日	全员出席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期的议案》	一致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八次会议			<p>《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p>《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p>《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4月23日	全员出席	<p>《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p> <p>《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p> <p>《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p> <p>《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p> <p>《关于调整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议案》</p> <p>《关于投资设立泰国控股子公司建设泰国工厂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及2024年度全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一致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4月25日	全员出席	<p>《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一致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6月26日	全员出席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致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8月26日	全员出席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一致通过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及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10月29日	全员出席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12月12日	全员出席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一致通过
			《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一)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充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了严格审核，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与格式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时，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报告期内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所涉及的会计估计变更进行审核，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5年度，经过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等程序，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格执行审计工作，并基于事实发表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具体情况，审计委员会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正式出具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报告》。

（三）指导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及工作总结，并听取了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工作汇报，针对内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相关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与建议。通过与内部审计部门的高效沟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监督与指导职能。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存在重大缺陷，关键程序运行有效，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5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较

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真实有效，未发现需要整改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及其日常运作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审议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定公司已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交流，以履行其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并确保审计工作质量。通过有效的沟通与协调，公司合理地利用了外部审计工作的成果，有效地促进了内部审计工作的优化，并共同发挥了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确保时间和精力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推动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督促审计程序到位，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促进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强调内部控制管理科学、合理、有效。全体委员诚信勤勉、恪尽职守，发挥所长、积极履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2026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托其专业素养与实践经验，全面履行审查与监督职能，持续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与保障，助力公司实现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特此报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1日